

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方案

申报类型： 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申报学校： 滨州航空中等职业学校 (公章)

学校主管单位： 滨州市教育局 (公章)

填表人： 张波

联系电话： 13605430655

E-mail: zhangbo.1962@163.com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21日

山东省教育厅 制

目 录

目 录.....	2
序 言.....	3
一、建设基础.....	4
二、建设目标.....	6
(一) 建设思路.....	6
(二) 存在问题.....	7
(三) 总体目标.....	8
(四) 具体目标.....	11
三、建设内容.....	12
(一) 在校生规模.....	12
(二) 基础设施建设.....	12
(三) 强化综合素养教育.....	13
(四) 深化教学改革.....	18
(五)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1
(六) 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23
(七) 推进信息化建设.....	24
(八)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	26
四、经费预算.....	27
五、建设进度及保障措施.....	12
(一) 建设进度.....	28
(二) 保障措施.....	29
1. 机构设置.....	29
2. 保障机制.....	30
3. 经费保障.....	30
六、预期效益.....	31
七、附件.....	34
1. 滨州航空中等职业学校省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34
2. 滨州航空中等职业学校省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34

序 言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和滨州市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调整需求及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建成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特制定本方案。

《建设方案》是指导学校示范性建设实施的纲领性文件，贯穿于省示范学校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建设基础、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经费预算、建设进度及保障措施、预期效益等六大部分。

学校将以《建设方案》为指导，坚持高端引领、合理规划、精心组织、有效实施，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重点，推行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以人为本、对接紧密的课程体系，打造高水平的专兼职“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就业有优势、发展有潜力的特色品牌专业，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提高学校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将学校打造成为凸显山东特色、省内一流的现代化职业学校，进一步增强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大幅度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一、建设基础

1. 基础条件不断改善。校园区占地 800 余亩，建筑面积 14.7 万平方米，设计容量 10000 人。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建有运动场地一处，占地面积 3.55 万平方米，设有体育看台、塑胶跑道，标准化足球场以及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场地。馆藏图书 22.8 万余册，其中纸质图书 12.8 万余册。大力实施数字校园建设，多媒体教室 164 间，多媒体授课率达 100%。建有内部局域网，AP 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

2. 内涵水平不断增强。专业建设得到加强，列为省级示范专业群项目 1 个，建成省重点品牌专业 2 个，市级重点专业 3 个，基本形成与区域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格局。教师结构不断优化，教职工总数达到 370 余人。校企合作深入推进，与魏桥创业、京博控股、华纺股份等区域知名企业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合作企业达到 60 余家，累计开设企业冠名班 25 个；成立中德诺浩汽车学院，校企合作层次不断提高。推进校校合作，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联合成立“滨州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相继与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开展对口合作。成立市级名师工作室 2 个。立项省级教研课题 18 项，申报专利 24 项。被评为全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3. 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招生人数实现逐年增长，在校生达到 4200 余人，毕业鉴定合格率达 90%，就业率达 98%，专业对口率达 85%，学生对学校认可度、企业用人满意度不断提升。技能大赛成绩稳步提高，获省级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6 项，三等奖 43 项。参加文明风采

大赛获国家一等奖 1 件，二等奖 2 件，三等奖 4 件。拓展学生成长成才渠道，积极开展对口升学，本科升学 224 人，专科 376 人。突出立德树人、德技并重，学生综合素质显著提升，多次荣获省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4. 社会培训效应不断扩大。学校先后被确定为民政部养老护理员培训鉴定基地、山东省就业创业省级项目定点机构、山东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滨州市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基地等 12 个国家及省市级培训基地，年培训能力达 6000 余人次，累计培训人数突破 5 万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弥补全市空白，培训合格率达 92%，居全国前列；创业孵化中心被评为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社会培训品牌初步形成。经市政府批准，在我校成立滨州市对外劳务服务中心，开设海外就业留学班，实现人才储备 3200 余人，向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输出外派劳务、留学生 400 余人。

5. 内部治理不断规范。坚持依法治校，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学校章程，开展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形成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坚持民主治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会员大会制度不断健全，教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渠道更加通畅，工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发挥。持续开展管理服务改革，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后勤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加强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连续多年荣获市平安校园先进单位，各教学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担当，扎实履行属地责任，全力以赴做好学生服务管理，构建稳定和和谐的校园氛围。

6. 经费来源稳定。学校办学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经费来源稳定，且逐年增长，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来源为市财政全额拨款和预算外招生及培训收入，生均经费拨款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并全额拨付，达到当地同类院校拨款标准，能保证办学基本需要，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保证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经费投入。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学校发展建设，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财政拨款增长率达 25%左右。

7. 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始终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得到党委政府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先后荣获全国职工教育示范点、富民兴鲁劳动奖状等省级以上荣誉 20 余项以及市级荣誉 40 余项。民政部、省教育厅等有关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学校视察指导工作；日本、韩国等多家国外机构来学校参观交流，达成合作意向；学校办学成果在省市各级媒体报道 200 余次。

二、建设目标

（一）建设思路

学校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滨州航空中等职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职教精神，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发展原则，树立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

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主题，加强内涵建设，创新培养模式，完善育人机制，促进特色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逐步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的现代化职业学校，进一步增强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

（二）存在问题

学校通过反复筛查各级各类职业学校信息，最终选定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作为标杆学校进行对比。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与我校同为工科院校，专业背景相近。该校专业特色鲜明，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综合办学实力全国领先，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通过与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进行全面比对分析，明确我校办学不足和发展短板。

1. 关键问题

一是我校与标杆学校在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夯实专业建设，学生的综合素养教育方面差距较大。下一步将重点在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内涵建设、德育教育管理等方面加强提升。通过集聚人才优势，构建完善的教师发展体系，打造一支以名师大师领衔、骨干教师为支撑，专兼结合，具有卓见视野的高素质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通过名师引领，培养一流教师团队，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科研与社会服务水平。通过德育素养教育，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二是我校在解放思想，探索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方面与标杆学校存在较大差距。下一步将通过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搭建协同育人平台，深化校企合作；规范教学行为，优化过程管理，打造优质高效课堂，

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等方面入手，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重点领域

一是我校应切实加强推进二级院系办学单位试点和人才培养机制两大改革。进一步激发二级院系的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是我校应注重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聚力打造一流教学团队。教师是教学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关系到从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学生培养水平以及社会服务能力等学校发展的各个方面。从全方位提高标准，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三是我校应着力构建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专业群结构动态调整机制。紧跟新旧动能转换和地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在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上始终与区域行业产业发展保持一致，吸纳具有本地企业特色课程融入人才培养目标。

四是我校应注重加强学生职业发展能力培养，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和质量。优化课程设置，重视基本技能、强化实践教学的同时，重视理论学习和技能训练相结合，突出学生技能应用与开发能力的培养。加强创新性技术技能教育，提升学生职业发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总体目标

以山东省第三批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为契机，在今后的建设发展中，以标杆学校为目标，正视差距，挖掘潜力，加大投入强基础，狠抓内涵强实力，凝练特色树品牌，全面提升学校办学实力和

人才培养质量。到 2020 年底，把我校建设成为一所具有 4500 名在校生规模，全部 8 个专业达到示范性水平，办学理念先进、专业特色鲜明、管理科学规范、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紧密的国内一流、省内领先、行业龙头的高水平现代化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全面提高学校对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的贡献度。

表 1：项目建成后达到省内一流水平量化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量化指标	对标院校数据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017 年数据)
综合实力	1. 生均实验实训设备值 (万元)	1.33	1.05
	2. 生均图书 (本/生)	32.9	24.9
	3. 双师型人数 (人)	328	242
	4. 专业专任教师双证率 (%)	75	75
	5. 专业专任教师国际培训 (人次)	10	20
人才培养	6. 社团学生参与覆盖面 (%)	100	100
	7. 用人单位对学生综合素养满意率 (%)	98	96.4
教学改革	8. 毕业生就业率、对口就业率 (%)	99 85	99.8 52.5
	9. 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 (%)	90	90
	10. 出版教材	20	23
服务能力	11. 社会培训服务 (人次/年)	10000	2960

表 2：建设期内重点任务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

建设内容	量化指标	标志性成果名称	成果等级	成果数量
基础办学条件	1. 办学规模	办学规模达到 4500 人。	/	1
强化综合素质教育	2. 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 3. 职业指导师数量有提高。	文明风采大赛一等奖	省级	2
		文明风采大赛优秀组织奖	国家级	1
		职业指导师	省级	2
		4. 建成省精品课。	省级精品课	省级
深化教学改革	5.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达到省内先进学校水平。	学生技能大赛一等奖	省级	1
		学生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国家级	1
促进产教融合	6. 各专业都有一定数量的大型企业作为实习基地。	参与省职教集团	省级	1
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7. 省青年技能名师和教学团队数量有显著提升。 8. 研究生学历比例达 15%，双师型比例达 75%。	培养山东省青年技能名师	省级	1
		山东省名师工作室	省级	2
推进信息化建设	9. 信息化教学软硬件水平达到省内一流学校水平。	山东省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	省级	1
		全国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	国家级	1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	10. 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对学校满意率达到 98%以上。	教诊改工作通过省级验收	省级	1
		争创全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	省级	1
合计	10 类			18 项

（四）具体目标

依照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要求，对标标杆学校，我校要从以下 5 个方面解决存在的问题，明确今后的具体目标。

1. 加快专业建设改革，适应产业转型

学校将依据市场调研分析，在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协助下，淘汰落后专业，增设社会紧缺的新专业；加强重点专业的内涵建设，提升品牌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引领其他专业快速发展。

2. 加大实训设备投入，增强实践教学

学校根据专业调整和发展情况，加大投入，以适应实践教学的需求；建立多层次校内技能比赛制度，通过层层选拔、优中选优，改进训练方法，争取技能大赛有突破。

3. 完善课程体系建设，提升教学水平

深化教学改革，优化现有课程体系，培育优秀教学团队，创新教学手段，开发精品课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加强校企合作力度，深化产教融合

创新校企合作的方式，丰富合作内容，加强合作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职教集团优势，密切校企在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合作关系。

5.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打造培训品牌

多渠道增加培训项目，深层次提高培训质量，建立完善培训体系，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三、建设内容

(一) 在校生规模

1. 建设目标

以服务黄河三角洲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以专业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完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办学吸引力，力争年招生人数达 1500 人以上，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突破 4500 人。进一步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能和创业培训，每年培训在职职工、创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务工人员等 10000 人次。

2. 具体措施

(1) 积极协调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落实教育部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政策，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做好春季招生工作。

(2) 继续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品牌效应、口碑和声誉扩大招生影响力。

(3) 完善办学模式，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提高学生就业质量，增强招生吸引力。

(4) 加强民政部养老护理员培训鉴定基地、全国汽车维修专项认证授权培训站、山东省就业创业省级项目定点机构、市创业大学、市创业孵化中心、市对外劳务服务中心等内部机构的建设，争取政策支持，承接和吸引更多社会培训。

（二）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目标:

积极争取市政府经费支持，加大投入力度，多发自筹经费，切实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市校园占地、教学和实训面积最大，运动场地、图书馆等配套设施齐全，园区美化、绿化领先的龙头示范性中职学校。

2. 具体措施:

（1）自筹资金，实施校园二期建设工程，逐步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新建学生公寓 2 栋、一体化实训楼 1 栋。学校计划新建校舍 2.5 万平方米，建成设施一流、配套完善的省示范学校。

（2）加大图书馆文献资料经费投入，新增纸质图书 2 万册，生均图书超过 30 册，并积极推进“数字图书馆”建设。

（3）修缮、美化部分教学区，更换坏掉的设施，粉刷脏掉的墙面，增建部分文化景观，加强校园绿化，栽种更多花草。

（4）改建现有的十个篮球场地为塑胶。

（三）强化综合素养教育

1. 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出发点，以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为目标，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立适合我校学生发展的综合素养评价体系，广泛开展道德素养

教育、文化素养教育、职业素养教育和公民素养教育，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2. 具体措施

(1) 健全机构，成立综合素养教育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保证综合素养工作开展的顺利实施。

(2) 根据学生年级差异和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不同年级在不同综合素养教育方面的目标和内容。一年级进行集体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文明礼仪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二年级进行经典诵读、安全教育、感恩教育、团队精神教育、挫折教育、恋爱观教育、自信心培养；三年级进行社会公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素养养成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教育。通过开展分年级、有计划、渐进式、序列化的教育活动，塑造健全的人格，培养良好的综合素养。

(3) 依照山东省综合素养评价实施方案建立适合我校学生的综合素养评价体系，强化制度建设，保证综合素养教育的规范运行。

1) 实施德育学分制，在此基础上，融合综合素养教育的相关内容，建立适合我校学生的综合素养评价。

2) 加强制度建设，把综合素养教育的内容纳入班级考核、学生考核，通过制度，引导、约束、考核学生行为，做到教育的有法可依，保证高效运转。

3) 通过建立“一体两翼三线”德育新机制，突出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以课堂综合素养渗透为主渠道，重视日常管理、校

园生活、社会实践活动、环境育人、家庭和社区教育等各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德育学分的引导与评价作用，从管理机制上保证综合素养教育的运行。

(4) 以创新形式多样的各类活动为载体，以课堂综合素养渗透为主渠道，组织丰富多彩的技能竞赛、校园文明风采大赛、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做好学生道德素养教育、文化素养教育、职业素养教育和公民素养教育四个平台的建设。

1) 全面加强学生道德素养教育

一是修订完善制度。优化、修订“德育学分制”实施细则、“全员育人导师制”管理考核办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管理细则等系列制度，贯彻执行有力，形成德育素养教育的长效机制。

二是利用宣传栏、网络、广播、电子屏、漫画展等形式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系列活动，引进《中职学生理想信念与中国精神教育》课程资源，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利用传统节日和重要纪念日，通过演讲比赛、歌咏比赛、书画比赛、团员实践活动以及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形式，广泛开展以中国梦为主题理想教育。通过组织星级班集体、宿舍“家文化”、“感动校园”人物评选、编写学习《学生文明礼仪手册》等活动，广泛开展日常行为规范教育。通过开设《道德与法律》课程，组织“模拟法庭”、法制报告会等活动，广泛开展法制道德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六

城同创”、“三下乡·千村行动”、敬老院儿童福利院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教育。

2) 不断提高学生文化素养

一是落实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方案，修订学校教学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开齐、开足、规范必修课；根据专业，严格按教学计划开齐上足德育课、公共文化课。在必修课的基础上，遵循“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的原则，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中职教育培养目标出发，增设选修课、拓展课，开发优秀校本教材。

二是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类活动。以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文明风采大赛、社团活动为载体，组织校园歌手大赛、经典诵读、各类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展文学、摄影、书画、动漫、音乐等社团活动，举办社团活动展示月、博学节，丰富学生的文化艺术类活动。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信息化教学系统，升级网络电子图书系统，开放阅览室、图书室，增加图书阅览量，举办一年一度的读书节活动，增强学生文化知识素养。

3) 持续加强职业素养教育

一是修订完善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制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教育教学标准、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

二是开设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道德教育课程，结合时代发展和中职教育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实施工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教室、进社团”的“四进”工程。

三是定期开展职业素质培训研讨，利用学生社团活动、专业技能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载体，引导学生树立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

四是引进企业文化、企业兼职教师、企业管理制度进校园，在专业学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过程中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意识教育，增强学生对职业理念、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的高度融合。

4) 积极开展公民素养教育

一是开设传统文化选修课程，开发优秀传统文化读本校本教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学国学，弘扬传统文化”、“国学大讲堂”、“讲文明，养成文明礼仪”、“争当礼仪标兵，构建和谐校园”“七个一”感恩教育等为主题的传统文化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活动，通过“读”、“诵”、“唱”、“讲”、“画”、“演”等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全力打造“文明、高雅、健康、和谐”的师生形象。通过开设《中职学生品格教育》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广阔的眼界胸怀。

二是在现有校园文化建设的基礎上，制定具有操作性的校园文化建设方案，开展教室、车间、课堂、宿舍文化创意设计评比活动，推进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加强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等方面的建设。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思想政治、学术研讨、文体娱乐等校园文化活动。通过建设，形成完善的校园文化管理体系和优美、和谐、创

新、奋进的校园文化，使学生思想意识得提升、精神世界得充实、道德境界得升华。

（四）深化教学改革

1. 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教育方针，围绕滨州市新旧动能转换工程规划的五大千亿级产业，尤其是产值最大的高端铝研发制造及其所带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在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管理和质量效益等方面深化改革，结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适应和满足新时代对职业教育教学的新要求，建成规范化专业 3 个，建成示范性专业 2 个。新增省级青年技能名师 1 人，省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名师工作室 2 个。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效益，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输送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2. 具体措施

（1）优化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系统培养专业素养与工匠精神

在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产业结构动态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深入行业、企业开展人力资源需求调研，定期进行专业建设的相关论证活动。根据市场和技术等的变化发展，确定职业岗位群对学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培养的需求，及时调整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系统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工匠精神和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

(2) 完善课程定期改革更新机制，创建更先进的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

建立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机制，实现每年对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一轮小调整，每三年进行一轮重新修订。

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构建和形成以能力为本位，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理论实践一体化、与职业资格标准、行业规范相融合的专业课程体系，形成具体成果，并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建设校本课程资源共享平台。

(3) 打造优质教学团队，构建新型教学模式

以现有师资力量为基础，通过聘请行业能工巧匠、专业教师主动联系企业实践的“请进来、走出去”办法，打造师德高尚、从严治教、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强、胜任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课堂和技能实训教学目标达成度高且具备熟练应用信息化教学设计能力的教师队伍。

发挥现有的3个省市级名师工作室作用，力争再建设2个名师工作室。扩大名师影响力，发挥团队效应，开展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教师交流培训。积极参加省市专业课题研究，提高教师教科研能力。

深入校企合作，引企进校，深入探索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国际化办学，引进中德联合办学模式，探索德国双元制教学模式的中国本土化落地；专业实训课进一步推广岗位教学、项目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文化课及专业基础理论课推行情境教学、信息化教学、微课、

云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用灵活多变的教学模式实现因材施教，突出专业特点，凸显职业教育优势。

（4）根据教学改革需要，夯实教学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教学设施充足，保持每年的持续合理投入，确保设施设备先进，数量和工位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实训设备总值力争达到 6000 万元。发挥社会服务职能，继续坚持多元化办学，力争年各类社会培训能力达 1 万人次，满足区域发展对于人才终身教育的社会需求。

（5）推进教学管理改革，以更加先进的管理求效益

1) 完善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健全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先进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推进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有序。

2) 加强对工学结合教学模式的管理，严格实施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实行校企共同管理，企业指导技师和学校专业教师对学生全程跟踪指导与管理。

3) 围绕课程建设、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组成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教师工作团队，形成教师合作发展机制，力争实现校企无缝衔接，学生“零距离”就业，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4) 建立以贡献和能力为依据，按照行业用人标准，构建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积极探索、总结和推行以能力为核心的学生考核评价方法，重过程、轻结果。

（6）落实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现和保障教学质量效益的全面提高

1) 通过品牌效应和口碑扩大学校影响力，吸引学生和企业，保

障合理的办学规模。通过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保障教学效果，95%以上毕业生取得本专业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个别特殊专业除外），15%以上获得2个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2) 每年五月份开展校级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全面提高师生在各级技能大赛中的成绩，优势项目向国赛一等奖和世界技能大赛方向突破。

3) 通过培养质量的提高，保障毕业生就业质量高、起薪高，就业满意度高。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8%以上，对口就业率达85%以上。

4) 结合第三方评价结果，落实教学诊断与改进，力争实现在校学生对专业的满意度98%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满意度95%以上。

（五）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 建设目标

以滨州校企合作理事会为引领，以职教集团、专业联盟为依托，在夯实市级服务产业重点专业、建设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做实校企合作企业订单冠名班协同育人的基础上，以争创省级品牌专业和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为抓手，做大做强产教融合平台。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学校企业双主体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真正实现产学研一体化，真正促进产教深度融合，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助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形成典型案例，成为学校新的办学特色，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校企共建共

享共赢的发展格局。

2. 具体措施

(1) 充分发挥职教集团、专业联盟的作用，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好各类活动，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完善办学运行长效机制。在此基础上，不断夯实市级服务产业重点专业建设，逐步优化校企合作企业订单冠名班的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以山东省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为契机，做实做精做强专业内涵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品牌专业，同时做好经验的积累、总结与推广。在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的经验基础上，带动其他专业积极申报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强化试点运行过程管理，建立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内涵建设和管理规范化水平、办学实力、规模及社会声誉、社会影响力。真正做到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切实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3) 培育工匠精神，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评价体系，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制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大力深化“引企入校”改革，探索校企合作新机制。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公共实训实践实习基地。重点在共建校内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产学研技术服务中心、公共实训实践实习基地等方面有所突破，进一步在共建标准、互聘互兼、协同育人等领域大显身手。

（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1. 建设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师德高尚、社会认可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实施分类分层培养，全方位开展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专业教师、兼职教师、青年教师培养，大力加强名师工作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技能名师领衔，优秀教学团队纷纷涌现。在三年建设周期内，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75%，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达65%；高级技师发展到55人以上；外聘能工巧匠达专业专任教师25%以上；培养3名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

2. 具体措施

（1）根据学校教师年龄状况和在校生规模逐步扩大的实际情况，以省定生师比标准为依据，确定教师补充计划，每年及时配备教师，重点引进能工巧匠。2018-2020年，每年补充教师10人左右，外聘能工巧匠达专业专任教师25%以上。

（2）大力提升教师素质素养。建立教学业务比赛长效机制，强化教师教学基本功和专业技能训练，提升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科研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充分利用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培训加强专业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培养、公共基础课、实习实训、职业指导教师和兼职教师培训，增加专业专任教师比例，达80%以上；积极推荐骨干教师申报滨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青年名师培养工程，推进

青年专业带头人培养，示范性专业各培养一名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打造层次合理的教师梯队建设。

（3）建立教师顶岗实践长效机制，实现校企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强化教师职业实践，开展一系列课题研究、顶岗跟岗学习、实地研修等活动，提高“双师”素质的专业教师比例达75%以上，高级技师达到55人以上。

（4）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关于办好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健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保障机制，完善师德考核与奖惩机制，建立有效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利用年度考核时机，组织开展师德标兵评选工作，以榜样标杆引领全体教师讲大局、讲奉献、讲成绩，整体树立学校教师队伍良好社会形象。

（5）制定《滨州航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培养成长五年工作规划》，依托“名师工作室”平台，抓住青年教师培养、专业带头人培养、技能水平提升、课堂教学能力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定任务、定指标、定措施，分年度有序实施。

（七）推进信息化建设

1. 建设目标

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大力加强学校的数字化环境建设，积极探索数字化手段在校园环境、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学习手段、家校互动等方面的发展路径和方法，逐步形成教育信息化在促进教育

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有效模式和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我校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 具体措施

(1) 实现校园环境数字化。构建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高畅通的校园网；实现“班班通”，各实训室、仿真室配备信息技术设备，完善多媒体教室、多媒体机房、录播教室三个多媒体教学环境的建设；配备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计算机，构建浓厚的校园数字文化氛围。

(2) 实现教学教研网络化。将校本教研与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结合起来，分类推进电子教案开发、课件及微课制作等专项任务，加强校本资源建设，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开发课程资源的研究，有效利用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课程教学资源，努力形成学校的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实现共建共享。

(3) 学习手段信息化。积极探索基于利用信息化教学方式渗透课堂的教学模式，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促进学校办学理念更新和教师教育观念的更新，举办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自主学习，自主发展，并全面地应用到各学科教学过程中，促进教学方式的根本变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综合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

(4) 学校管理信息化。构建以学校信息联网的综合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校园广播、校园安全监控、校园 OA 管理系统(包括学校各部门信息发布和协调活动的工作和管理)，实现教育教学、教育科研、

后勤服务的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在教育管理领域和各个环节，全面实现管理信息化，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提升学校办学层次。

(5) 实现公共服务信息化。进一步完善网站改版，构建开放、便捷的家校互动和校务信息发布平台，建立考生报名平台，将学校打造成一个教师、学生、家庭及社会都可参与的无边界的“数字化校园”，提供数字化的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校园生活和家校互动的数字化环境，从而提高师生信息素养、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

(八)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

1. 建设目标

在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培养、实训条件建设、教育教学过程控制、考核评价、职业技能鉴定、招生就业、毕业生跟踪调查、社会化短期培训、学校重大问题决策、设施设备采购、财务管理、资金运行公开、民主管理等方面要落实好相应文件制度，形成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实行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统筹协调、相互配合的良性运行体系。

2. 具体措施

(1) 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学校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管理基本规范，创新管理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招生与就业、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加强资产、财产和安全等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办学水平和效益。

(2) 提升校长专业治校能力。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

准》，通过外出培训、交流学习的方式提高校长的办学理念和专业水平。

(3) 构建学校现代管理机制。完善改革发展咨询理事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学校内部管理机构，做到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决策。构建学校、家庭、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新机制。

(4) 建立学校教学质量指标评价体系。建立学校教学质量指标评价体系，包含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主要衡量依据。在所有课程中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经费预算

表 3: 经费预算

建设项目	经费来源（单位：万元）		合计
	省专项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在校生规模	0	50	50
基础设施建设	0	100	100
强化综合素养教育	120	110	230
深化教学改革	264	183	447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20	187	407
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116	200	316
推进信息化建设	250	150	400
完善学校内部机制	30	20	50
合计	1000	1000	2000

五、建设进度及保障措施

（一）建设进度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将项目建设实施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7月）

（1）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全员领会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积极性，全员参与项目建设工作。

（2）成立项目工作机构，分解工作任务指标，确定各部门负责人，划分各部门目标责任。

（3）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启动项目建设，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调整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

（4）制定建设项目管理保障体系和相关制度，明确建设项目的分阶段目标和实施计划。

2. 全面创建阶段（2019年7月—2020年12月）

（1）制定学校任务分解明细表，对项目建设任务书进行调整与细化，分子项目制定详细明确的实施方案，将建设任务分解为细小的验收要点。

（2）实行项目包干制度，强化各项任务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周汇报、月调度、季检查、学期评比”制度，定期召开项目建设调度会，确保项目建设按进度有序推进，顺利通过省市中期检查。

(3) 强化专家引领，不定期邀请职教专家来校指导，针对项目实施状态把脉开方，确保项目建设紧扣要求，建设进度不偏离建设要求，如期达成建设目标。

3.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

(1) 各项目组、任务组在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全面项目建设情况的全面诊断。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个维度的检查。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实时推广，发现不足，实时整改。

(2) 整理项目建设档案，提炼项目建设成果，完成典型案例撰写及宣传片制作。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项目管理要求，起草自评报告，接受上级部门项目终期检查验收，确保顺利通过。

(二) 保障措施

1. 机构设立

学校成立省示范性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职能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8个项目组。

(1)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王建泉 副组长：张波

成员：马向前、朱莉、李德军、郎丰茂

领导小组对省示范性学校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组织领导，负责建设工作的总体策划，统筹和协调各方资源，保障建设经费落实到位。

(2) 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刘炳建 副主任：徐维迅

成员：张彬、张岩、高长庆、刘长宏

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省示范性学校建设工作，制定建设方案，协调各项目组开展建设工作，对各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过程控制、目标管理、督导检查、效果考核。

2. 保障机制

(1) 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

学校要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方面规章制度，建立起科学规范的保障机制，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到项目建设之中，出人、出智、出力。出台一系列项目有关实施、考核、监督等相关制度，严格制度落实，以保障示范性学校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建立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

健全完善各项工作的运行机制，学校领导班子分工负责、以上率下、各司其职、统一指挥，做到信息畅通、运转协调、统筹兼顾、实现建设项目各项工作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

3. 经费保障

(1) 建立多方筹措的资金供给机制

建设项目所需资金通过多渠道筹措，根据学校实际，结合省财政拨款资金，积极从市财政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加强学校自筹资金、行业企业合作资金和民间资金等渠道的资金筹措，建设项目资金预算2000万元，主要用于强化综合素养教育、深化教学改革、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机制等建设项目，不含综合实训楼与学生宿舍楼建设（此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学校自筹）。

（2）建立严格细致的财务申报机制

统筹安排重点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真正做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不改变其性质和用途。

六、预期效益

（一）办学规模保持稳中有进

通过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学吸引力明显增强；完善办学模式，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学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建设期内，实现年招生稳定在 1500 人左右，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突破 4500 人。项目建成后，年社会培训人次达到 1 万人。

（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备

切实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水平，办理校园内所有 815 亩土地证书，修缮部分教学楼、运动场，将 10 块篮球场改造为塑胶场地。新增图书 2 万册，生均图书超过 30 册。同时根据学校五年规划，自筹资金新建宿舍楼 2 栋，大型综合性实训楼 1 栋，建成设施一流、配套完善的省级示范学校。

建成全市校园占地、教学和实训面积最大，运动场地、图书馆等配套设施齐全，园区美化、绿化领先的龙头示范性中职学校。

（三）综合素养教育体系健全

建成综合素养教育体系健全，德育制度较为完善，德育课程及教育内容丰富，育人活动体现广泛参与、富有活力，德育品牌知名度显著提高的德育生态。培育 2 个学生德育教育活动品牌和 8 名省市优秀学生，获得中职学校“文明风采”大赛省级一等奖 2 个以上，全国一等奖 1 个以上。

（四）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化

建成规范化专业 3 个，建成示范性专业 2 个。新增省级青年技能名师 1 人，省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名师工作室 2 个。

（五）校企合作机制日趋优化

建设期满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逐步优化，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助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形成典型案例，成为学校新的办学特色，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六）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项目建成后，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 75%，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达 65%；高级技师发展到 55 人以上，聘能工巧匠达专业专任教师 25%以上，培养 3 名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师德高尚、社会认可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七）校园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

学校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全面升级，信息化建设水平达到市内领先、省内一流的水平。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面达标，信息化教学手段得

到普遍应用，培养 2 名专家型信息化教学能手，参加信息化教学大赛获省一等奖 1 个以上，国家级一等奖 1 个以上。

（八）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增强

项目建成后，学校内部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做到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决策，发展活力凸显。校长办学理念和专业水平提高，全体教职工更加爱岗敬业。

新建改革发展咨询理事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学校内部管理机构更加完善，构建学校、家庭、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新机制。

建成学校教学质量指标评价体系，包含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主要衡量依据。在所有课程中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七、附件

1. 滨州航空中等职业学校省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滨州航空中等职业学校省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滨州市航空中等职业学校

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 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滨州市航空中等职业学校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指导思想是：树立现代职业教育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所带来的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加强内涵建设，创新培养模式，完善育人机制，促进特色发展，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资源共享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体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滨州市航空中等职业学校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以科学发展为统领，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以改革为动力、以质量为中心，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以专业建设为重点，全面完成省教育厅确定的八项重点任务，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办学水平，深化办学模式、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完善“校企互动、产教结合、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通过三年努力，建成办学特色鲜明、实训设施先进、教师队伍精良、教学质量优秀、规模效益良好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管理原则是：采取省、地方和学校分级管理的方式，以学校管理为基础，地方管理为主。同时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有效参与和支持。规范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建设计划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管理内容包括：计划、审核、批准、实施、评估、检查、验收等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与审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其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建设目标、任务和内容的整体规划、资金筹措及配置。

(二) 负责决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建设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及协调、项目质量的监控、评估、检查。

(三) 研究议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落实建设资金和相关政策。

(四) 征求项目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确定各项目建设内容和负责人以及对负责人进行考核。

(五) 制订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保障制度及措施；申报项目阶段性验收并审定相关材料及文件。

第八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一) 对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负责建设项目日常管理，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工作。

(二) 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有关规定及要求，编制、报送学校立项申报书、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并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四)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规范和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五)将上年度项目建设进展、年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省教育和财政部门。

(六)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七)负责落实建设方案和领导小组的决定及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分解项目建设任务书，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及各子项目建设小组的工作，及时处理方案实施和各子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和目标管理，及时提出需报领导小组研究议定的重大事项。

(八)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统筹协调校内外关系和教学资源，拟订相关规章制度，起草分阶段项目验收方案及相关文件。

第九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建设项目监督小组。其职责是：

(一) 监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二) 确保方案实施进度和质量，避免国家财产、资金损失。

第十条 学校成立建设专业小组，以相关职能科室、专业部负责人为组长。其职责是：

(一)在建设项目办公室领导下，负责本项目组所承担项目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编制。

(二)负责项目的专业、课程、实训基地等各项建设任务的分解，人员分工和调度。

(三)定期和不定期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意见。

(四)按批复的任务书提出学期建设资金预算，并负责审批后的实施。

(五)对阶段性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按季度、半年、一年为时间段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学校项目建设办公室。

(六)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调整工作，以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情况变更项目负责人，需经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实施流程是：项目分解，项目实施，项目监控，项目验收，项目评价。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益等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准，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向建设办公室提交相应的申请报表和论证材料，提请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于私自变更计划、挪用、占用项目资金者，将冻结该项目的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对该项目的投资。

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单位建设目标责任制。项目建设办公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立验收、鉴定、财务预决算、物资清理及成本控制管理等重要监控点，使项目开发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并实施月报、季报等信息发布制度，通过专门网站详细公布各项目组建设动态信息、阶段成果，全面监控、密切跟踪。

第十四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择优配备项目小组成员，责任到人，责任到岗。项目建设专业小组负责编写年度总结，把项目建设的年度统计、年度经费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及成果效益等有关资料汇总后报项目建设办公室，整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中期检查主要任务是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迅速推广。

项目建设实施严格的审批管理程序：

1. 各建设项目组负责提出年度实施方案。
2. 项目建设办公室汇总审核年度实施方案。
3. 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年度实施方案。
4. 执行年度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学校对各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月报月结，半年检查、评估验收和“发言人”制度，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公布反馈，按期整改，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对建设项目管理实行不定期检查、阶段性考核、年终验收和项目终期验收评估制度。项目完成后，各子建设项目组应提交完成项目情况的总结报告，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由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委派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建设水平及取得的成果，进行审计、验收和评估。

第十七条 严格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的监察审计。学校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教职工的监督，强化项目管理的透明

度、民主性。学校有关处室同时是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并对建设项目在经费、人才和物质条件上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和倾斜，以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第四章 建设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所需专项建设经费来源包括：省、市财政及学校自筹。

第十九条 为保证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学校制定《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并贯彻落实，切实加强项目资金预算、审批、使用和决算管理。对建设项目所需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管理，按学校《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办法》办理，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优先考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且论证充分、管理落实的仪器设备，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落实专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功能开发和维修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工作，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的论证、招投标和采购工作及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等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由学校后勤科、资产管理科归口负责，教务处、专业组共同参与。

第二十条 学校总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运作和审计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二十一条 加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审计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五章 建设项目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建设项目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为鼓励和调动教师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对建设成绩显著、效益突出的项目，学校将给予奖励；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者追究相应责任。通过工作的持续改进，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实行量化等级制考核。对工作任务按照难易程度、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质量等进行赋分，对项目小组和承担任务的人员进行量化等级制考核，按分给予奖励或处罚。

第二十四条 实行奖励制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有关规定，每年年底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年度检查，全面评估各项目的建设情况，适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年度整体考核成绩突出和效益显著的建设小组、个人，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实行惩罚制度。对任务完成不力、拖延时间、搪塞敷衍、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者，给予扣发效益工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若批准的建设项目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时间，致使项目正常验收无法进行，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决定是否推迟或暂停对该项目建设单位的其它项目的资助，以确保在建项目的实施。对确认不能完成的在建项目，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其作出处理决定，对由于非客观原因造成损失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当事者的责任，对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建设项目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 2:

滨州市航空中等职业学校

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经费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滨州市航空中等职业学校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示范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理性,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指用于实施建设项目的省级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企业支持和学校配套的用于建设项目的资金的管理亦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第三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管理,会同项目建设办公室合理编制建设项目的总预算及年度预算并纳入学校总体预算。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专款专用,任何项目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示范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最高主管机构，校长为总负责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二）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细则规定，科学、规范和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将上年度项目建设进展、年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省、市教育和财政部门。

（四）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五条 示范校项目建设办公室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国家示范校建设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负责组织各项目专业小组根据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审查上报等工作。

（三）协调各项目专业小组建设方案和任务实施进度，保证按期完成。

（四）会同财务处，组织各项目专业小组根据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编制年度预算，并组织落实。

（五）根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组织技术攻关。

(六) 牵头季度建设任务的检查、总结和上报；年度建设任务的检查、总结和上报；建设期满时进行总结，申请验收。

(七) 组织职工进行示范校项目建设有关文件的学习和培训。

(八) 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所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均应归档。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管理，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严格按照省批复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控制和项目控制。

(二) 严格依据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会计核算；并对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学校有权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统一调配，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有关制度规定，做好使用、维护、修理等管理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的完好无损和正常运行，保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 对项目的实施、资金的投向、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督管理，并对资金安全负责。

(四) 定期向学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和年终决算，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六) 接受各级审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审计。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示范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规划安排，分年度预算。

示范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市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总投入额度确定当年专项资金总量。

财务处和项目建设办公室根据当年的资金总量编制年度预算方案，报示范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按相应管理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方可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八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各项开支，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实施。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

（一）“人才模式创新工程”费用支出：用于学校合作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质量评价模式、教学模式、就业服务模式、开放教育模式等改革创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学生培养、实验实习、就业安置、跟踪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费用支出。

（二）“重点专业建设工程”费用支出：用于省市重点支持专业建设所需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材改革、实验实习设备购置、实习材料购置、软件开发等费用的支出。其中省市

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支持专业建设所需的实验实训设备的费用不得超过总额的 60%。

(三)“师资队伍建设工程”费用支出：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从行业、企业聘用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聘请专家及能工巧匠所需经费。其中省市专项资金用于教师培训进修的费用不得超过总额的 10%。

(四)“信息化建设工程”费用支出：用于学校教育教学现代化建设费用的支出；主要包括学校校园网络、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学习资源管理平台等建设费用。

(五)基本建设费：与建设任务相关的基本建设支出，按照现行有关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六)项目管理费：为完成建设项目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各项业务支出等。包括：邮寄费、网络及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地方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和特色项目建设等。

第十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资金开支的审批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年终，学校财务处应根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的年度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渠道及时编制财务年度决算，由示范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有关部门。决算内容应按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上报决算时，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供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财务处在每月末公布上月累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进行实时跟踪，反馈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评估。

第十五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由示范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检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的，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应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的责任人（各级领导，建设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采购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各项目组要切实加强各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建设项目中所建造和购置的财产，各项目负责人要组织有关人员严加保管。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科室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滨州市航空中等职业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建设项目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有相关规定时，以省财政厅、教育厅文件为准。